

#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行政會議設置要點

98.09.28 98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1.16 104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1.04 104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4.18 104學年度第2學期環境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設置環境學院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行政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責為:

- 一、研擬並議決本院教學與研究之重大行政事務。
- 二、規劃、推動及整合本院研究發展相關事宜。
- 三、研擬並議決本院獎學金相關事務。

第三條 本會議由本院院長、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院級中心主任、本院校級國際事務委員及學群教師代表4人組成,院長或指定代理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由院長視需要或經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議並附案由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之召開,原則上由院長於兩週內召開之。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本會議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須有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如有必要,得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提案,除由院長交議外,應有本會議成員2人以上之連署。臨時動議案需由出席成員2人附議。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實,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